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化工能源公司同意購買該資產，作價為人民幣17,537,9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而母公司同時持有化工能源公司55%的股權，即化工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7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化工能源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化工能源公司同意購買該資產。

定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為人民幣17,537,900元(不含增值稅)。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7月31日，本次轉讓該資產採取成本法進行評估，該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18,949,700元，評估值人民幣17,537,900元(不含增值稅)，增值率-7.45%。

協議簽訂後60天內，化工能源公司將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交易代價。

協議生效條件

雙方按照協議內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加蓋公章後生效。

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擬出售的該資產目前正租賃給化工能源公司使用，出售該資產對本公司無不利影響，且可以回收部分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該資產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該資產於2019年7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8,949,700元，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該資產錄得賬面虧損約人民幣1,411,80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該資產的代價與該資產於2019年7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而母公司同時持有化工能源公司55%的股權，即化工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化工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品)研發、生產、銷售等。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0年7月14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資產轉讓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相關原因，而中國寶武仍在為王強民先生辦理人事關係變動相關手續，彼等被認為在資產轉讓協議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資產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資產」	指	本公司煉焦總廠部分資產，包括老區生化調節池大修改造工程完工建成的設備、槽罐區大修工程完工建成的設備及三維應急演練及救援模擬系統，目前正由化工能源公司連同本公司其他資產一併以租賃方式使用，沒有獨立錄得收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簽署的《馬鋼股份煉焦總廠部分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化工能源公司」	指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其現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錢海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